

张地 2025-B22 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张家港经开区张地 2025-B22 地块投资开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地块规划情况

本协议下张地 2025-B22 号地块位于张家港市经开区塘市集镇区塘市街南侧、扬子路东侧，土地面积为 3800.75 m²（约 5.7 亩，以宗地图面积为准）。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 ≤ 4.00（以实际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为准），宗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40 年。乙方须在该地块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二、服务支持

1. 甲方根据张家港经开区的相关规划和发展要求，为项目建设等提供相关服务，并为项目快速开发建设、顺利落地创造有利条件。

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核查项目履约情况。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履约条件

1. 乙方竞得地块后，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按土地出让公告中发布的要求，与甲方签订本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2. 自项目取得不动产证书次年起计算，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在三年内实际入库税收总计须达到 2000 万元(不包含该项目不动产相关税收)。

3. 乙方依法享有或承担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自本项目取得不动产证书次年起三年内实际入库税收总计不满 2000 万元，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与 2000 万元税收差额全额的违约金。

2. 本协议未尽事项如有疑问，由张家港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进行解释。

3. 甲乙双方应本着坦诚、积极、务实的态度，共促上述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6年 月 日